

平顶山市移动污染源防治中心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
购置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平顶山市移动污染源防治中心

乙方(供货单位):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双方同意签订以下条款,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
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了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为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本合同书、合同一般条款、响应文件、其他。

二、项目名称及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移动污染源防治中心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

2. 采购内容

(1)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	生产日期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便携式不透光烟度计	套	14	天津市圣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圣威SV-5YX	2026年4月2日	16500	231000	
2	便携式氮氧化物快速检测仪	套	14	天津市圣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圣威SV-N0X	2026年4月2日	25850	361900	

3	重型柴油货车 OBD 检测仪	套	3	淄博青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青禾 QHM- OBD1 00	2026 年 5 月 7 日	98000	294000	
---	-------------------	---	---	--------------	--------------------------	-------------------	-------	--------	--

(2) 产品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1	便携式不透光烟度计	具备自由加速试验和实时测量功能，并能够自动处理测试数据及显示测量结果；满足（GB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 （1）吸收比 N: (0.0~99.9)%, 光吸收系数 k: (0.00~16.00)m⁻¹, 最大允许误差: ±2%; （2）烟气温度: (0~150)℃; （3）大气压: (60~120)kPa; （4）环境温度: (-40~85)℃; （5）光通道有效长度: 0.215m; （6）取样管长度: 不低于 3 米; （7）测量设备和显示终端之间支持测量单元与智能平板控制单元分开; 同时支持内置高性能低功耗 WIFI 或蓝牙模块, 与平板电脑连接距离可达到 15 米以上; （8）具有实时测试, 显示瞬时值和最大值的功能。能测量自由加速工况下的排气可见污染物; （9）自动处理测量数据, 显示出每次测试的峰值。并自动判断测试条件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繁杂的试验步骤; （10）配置蓝牙微型打印机, 可打印实时测量结果和历史记录数据等功能; （11）平板软件具备添加车辆号牌、行驶证拍摄识别功能, 通过平板拍摄车辆号牌、行驶证可直接录入车辆信息等数据;

		(12) 配备串行 RS232 接口, 使用通信电缆可实现与控制单元或外部计算进行通信; (13) 内置锂电池, 或配置大功率移动外置电源, 保证设备连续运行。
2	便携式氮氧化物快速测试仪	(1) 功能描述: 采用紫外差分技术 (或其他等同精度原理) 测量直测 NO、NO₂, 无需 NO_x 转换器, 多级过滤系统设计, 可以避免长期使用造成对传感器的污染; 配置大功率移动电源, 保证设备连续运行; 配置蓝牙打印机, 可打印实时、历史数据。数据远程读取, 图形化界面。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2) 测量范围: NO: 0~4000ppm; NO₂: 0~1000ppm; (3) 分辨率: NO, NO₂: ≤1ppm; (4) 相对误差: NO, NO₂: ±2%; (5) 绝对误差: NO, NO₂: ±25ppm; (6) 重复性误差: 重复性误差为相对标准偏差, 不超过 2%; (7) 预热时间: ≤10min; (8) 通信: RS-485/RS-232, 可连接尾气及烟度分析设备, 可拓展无线通信; (9) 具有抗涌浪干扰功能;
3	重型柴油货车 OBD 检测仪	使用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数据和技术, 具备查询货车出厂时 OBD 原始信息, 现场检查重型柴油货车时可用于判定车辆是否篡改 OBD 信息, 配备具有扫描和复印一体化功能打印机。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 886900元 (大写: 捌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

四、供货时间及方式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

2. 交货地点： 平顶山市移动污染源防治中心

3.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平顶山市及所辖12个县(市、区)分局移动源相关执法人员培训及技术指导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发票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10万元。

2、设备供货并经验收通过且完成对平顶山市及所辖12个县(市、区)分局移动源相关执法人员培训及技术指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剩余部分。

户 名：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长江东路支行

账 号：34001443708053002230

电 话： 0551-62620005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仰桥路18号

六、合同服务周期及服务地点

1. 质保周期

货物的质保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要求 and 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服务地点：

河南省内。

七、服务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并且达到合同功能实现，且不侵犯第三人权益。其中便携式烟度计需经国家计量认证部门认定且在一年有效期内；重型柴油货车OBD检测仪需具备3年免费中国环境科学院数据使用权限、内置3年满足相关工作需求的物联网卡。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包修、包换或者包退，

并承担调换或者退换货的所有费用，质保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计价，维修费用不得高于市场同类型产品平均水平。

2. 乙方对供货范围内的软硬件产品质量负责，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的应急抢修，确保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给予回应，一般性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个半小时内给予解决，较大故障在4小时内给予解决，免费更换缺陷配件的期限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完成；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得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认可且能够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所要求的地市路检路查等相关工作平台联网并满足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日常基本移动源监督性抽测工作需求。

4. 乙方需对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及所辖12个县(市、区)分局移动源相关执法人员进行设备使用方面的培训及技术指导，培训及技术指导时长为15个工作日(若县(市、区)同时开展培训及技术指导则时长可累计)，具体由甲方安排，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八、项目验收及异议处理

1. 验收方式

乙方按合同完成供货，甲方按照验收标准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后通过验收。验收通过不代表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货物无质量问题。

2. 验收标准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3. 异议处理

乙方供货完毕，并完成设备使用培训及技术指导前，因乙方运输、装卸或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耗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品类、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功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将自动解除本合同，甲方在实际使用中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时，该条款同样生效。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除不支付乙方货款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4. 设备交付通过验收且完成对所有县(市、区)培训及技术指导并乙方出具货物发票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应每日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情形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十二、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因乙方违约或者侵权造成甲方需要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车旅食宿费、公正鉴定费、文印通讯费等一切费用开支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其他

1. 项目如需变更相关内容，必须书面报甲方，经甲方同意，由甲方按程序报批后方可变更，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2.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6年7月8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6年7月8日

